

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公寓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维护怒江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大学生公寓正常的生活秩序与安全环境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，营造文明、整洁、和谐、安全的住宿氛围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学院所有入住大学生公寓的全日制在籍大专学生，以及参与公寓管理的工作人员、外来访客等相关人员。

第三条 管理原则

公寓管理遵循“以人为本、规范有序、安全第一、节约节能”的原则，明确学院、公寓管理部门、学生之间的权利与义务，推动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。

第二章 住宿管理

第四条 住宿分配与调整

（一）学生住宿由学院学生处统一分配，学生须按照分配的公寓楼、房间号、床位入住，不得擅自调换床位、房间或公寓楼。

（二）因特殊情况（如身体疾病、专业调整等）需调整住宿的，学生须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二级学院审核后报公寓管理部门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方可调整，严禁私

自调整。

（三）学生毕业、休学、退学或其他原因离校时，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宿手续，结清相关费用，交还公寓钥匙及配套物品，经公寓管理员检查房间设施无损坏、卫生合格后，方可正式离校。

第五条 入住登记与信息更新

（一）新生入学时，须凭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公寓管理部门办理入住登记，如实填写《学生公寓入住登记表》，登记个人联系方式、紧急联系人信息等。

（二）学生个人信息（如联系方式、紧急联系人等）发生变更时，须在3个工作日内到公寓管理部门更新信息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，以便紧急情况下及时联系。

第六条 访客管理

（一）公寓内原则上谢绝外来人员（含学生家长）留宿，确有特殊情况需临时住宿的，须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批准，并到公寓管理部门办理临时住宿登记，住宿时间不得超过3天。

（二）访客进入公寓楼，须在公寓值班室出示有效证件（身份证、学生证等），说明来访对象及事由，经被访学生确认并登记后，方可进入；访客不得在公寓内随意走动、喧哗，不得进入非来访学生所在的楼层或房间，离开时须在值班室注销登记。

（三）异性访客不得进入学生公寓的异性住宿区域，特殊情况（如维修、公务）需进入的，须经公寓管理部门负责

人批准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。

第三章 安全管理

第七条 消防安全

（一）公寓内严禁存放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（如酒精、汽油、鞭炮、打火机充气罐等）、剧毒物品及管制刀具、枪支等危险物品。

（二）严禁在公寓内私拉乱接电线、插座，不得擅自改装公寓内的电路、电器设施；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（如电炉、电暖器、电热杯、电饭煲、电磁炉等，具体功率标准由学院根据电路负荷确定，一般不超过 800W），不得将电器放置在床铺、被褥等易燃物品上。

（三）学生离开宿舍时，须关闭电源、水源，拔掉电器插头，锁好门窗；严禁在宿舍内无人时使用电器，严禁在床上吸烟或乱扔烟头。

（四）公寓楼内的消防设施（如灭火器、消防栓、应急灯、安全出口标志等）由公寓管理部门定期检查、维护，确保完好有效；学生须爱护消防设施，不得随意损坏、挪用或遮挡，不得堵塞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。

（五）学生须学习消防安全知识，掌握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，熟悉公寓楼的安全出口和疏散路线；遇火灾等突发事件时，须保持冷静，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有序疏散，不得乘坐电梯。

第八条 财产安全

（一）学生须妥善保管个人财物，贵重物品（如笔记本

电脑、手机、钱包、银行卡等）应随身携带或锁入柜子，不得随意放置；离开宿舍时须锁好门窗，防止财物被盗。

（二）严禁在公寓内从事盗窃、诈骗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；发现财物丢失或可疑人员、情况时，须及时向公寓管理员或学院保卫处报告。

（三）公寓管理部门须加强公寓楼的安全巡逻，在公寓楼出入口、走廊、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安装监控设备，并定期检查监控设备的运行情况，保障学生财产安全。

第九条 人身安全

（一）严禁在公寓内打架斗殴、酗酒闹事、赌博、吸毒、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违纪行为，不得从事危害自身或他人人身安全的活动。

（二）严禁攀爬公寓楼的阳台、窗户、空调外机、水管等设施，不得在阳台、窗户上放置易坠落的物品（如花盆、书本、衣物等），防止发生坠落事故。

（三）学生不得在公寓内参与非法传销、邪教组织等活动，不得传播虚假信息、煽动闹事，维护公寓内的稳定与和谐。

第四章 卫生与环境管理

第十条 宿舍卫生

（一）学生须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保持宿舍内整洁、卫生，做到“每日一小扫，每周一大扫”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地面干净，无垃圾、无污渍、无积水；
2. 桌面、书架、衣柜等摆放整齐，书籍、衣物、生活用

品等分类存放，不得杂乱堆放；

3. 床铺整洁，被子叠放整齐，床单、枕套等定期清洗，无异味；

4. 门窗、墙壁干净，无灰尘、无蛛网、无乱贴乱画；

5. 卫生间（如有）干净，无异味、无污渍，垃圾及时清理。

（二）公寓管理部门每周组织一次宿舍卫生检查，检查结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、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；对卫生不合格的宿舍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第十一条 公共区域卫生

（一）学生须爱护公寓楼内的公共设施和公共环境，不得在走廊、楼梯间、电梯间等公共区域乱扔垃圾、吐痰、乱贴乱画、乱挂衣物，不得损坏公共设施（如门窗、墙壁、地板、楼梯扶手、电梯、照明设施等）。

（二）公寓内的垃圾桶由学生自行清理到学校垃圾统一堆放点，不得将垃圾堆放在宿舍门口或公共区域。

（三）严禁在公寓内饲养宠物（猫、狗、鸟、兔子等），不得携带宠物进入公寓楼，防止宠物传播疾病、破坏环境。

第十二条 噪音管理

（一）学生在公寓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、吵闹，不得在宿舍内播放高分贝的音乐、视频，不得进行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（如唱歌、打游戏、聚会等）。

（二）每日 23:00 至次日 6:00 为公寓休息时间，严禁在

休息时间内从事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；周末、节假日休息时间可适当放宽，但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。

（三）学生须尊重他人的生活习惯，相互理解、相互包容，共同维护公寓内的安静环境。

第五章 设施设备管理

第十三条 设施设备使用

（一）公寓内的设施设备（如床、柜、桌、椅、门窗、水电设施、空调、热水器等）由学院统一配备，学生须爱护设施设备，正确使用，不得故意损坏、拆卸、改装。

（二）学生在使用设施设备过程中，如发现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（如水龙头漏水、灯泡损坏、空调不制冷等），须及时向公寓管理员报告，由公寓管理部门报后勤服务中心安排维修；不得擅自维修，以免发生安全事故或扩大损坏范围。

第十四条 设施设备维护与赔偿

（一）后勤服务中心将定期对公寓内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、维护、保养，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；学生须配合公寓管理部门的检查、维护工作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。

（二）因学生使用不当、故意损坏或疏忽大意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，学生须承担维修费用或赔偿责任；具体赔偿标准见附件1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公寓物品清单，由公寓管理部门和后勤服务中心根据设施设备的原价、使用年限、损坏程度等确定。

（三）学生退宿时，公寓管理员须对宿舍内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，如发现设施设备损坏且非自然损耗的，学生须在

办理退宿手续前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；拒不承担的，责令学生限期补足。

第十五条 收费标准

（一）根据国家公办高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学院大学生公寓为三人间，生均建筑面积达到 8 m²以上，公寓收费涵盖建设成本、日常运营成本以及人力成本等，确定人均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1500 元/年。学生须按学年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住宿费，逾期未缴的，将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住宿资格。

（二）为倡导节能节约理念，入住学生在房间内使用电话、电脑、电视所产生的话费、入网费、有线电视服务费，均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由使用者按实际消费金额支付，不包含在住宿费内。

（三）住宿费中已包含每生每月 3 吨生活用水、20 度生活用电的费用额度。每月超出该额度的水电费，按宿舍户表实际计量数据核算，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高校水电收费标准执行，由同宿舍学生共同分摊，在规定时间内到公寓管理部门或指定缴费平台缴纳；逾期未缴纳超额水电费的，将暂停该宿舍超出基础额度部分的水电供应，直至足额补缴费用后方可恢复供应。

第六章 违规处理

第十六条 违规行为认定

学生在公寓内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由公寓管理部门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或学院保卫处和后勤服务中心根据调查结

果进行认定；认定违规行为时，须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，收集相关证据，确保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

第十七条 违规处理方式

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，学院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，采取以下处理方式：

（一）警告：对轻微违规行为，予以口头警告或书面警告，责令限期整改。

（二）通报批评：对违规行为情节较轻，但影响较大的，在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或全院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三）扣减综合素质评价分数：将学生的公寓表现纳入综合素质评价，对违规学生扣减相应的综合素质评价分数，影响学生评优评先、奖助学金评定等。

（四）罚款：对故意损坏公寓设施设备、造成财产损失的，责令学生承担维修费用或赔偿责任；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、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行为，可并处一定数额的罚款（罚款标准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一般不超过 500 元）。

（五）取消住宿资格：对严重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（如多次违规且拒不整改、存放或使用危险物品、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、严重影响他人生活或公寓秩序等），学院可取消学生的公寓住宿资格，责令学生搬离公寓，自行解决住宿问题；取消住宿资格的期限根据违规情节确定，一般为 1-12 个月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可永久取消住宿资格。

（六）纪律处分：对违反本规定且情节严重、构成违纪的学生，按照《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的规

定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。

第十八条 处理程序

（一）对学生违规行为的处理，须按照“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、处理适当”的原则进行。

（二）公寓管理部门或二级学院在发现学生违规行为后，应及时调查核实，收集相关证据，制作《学生公寓违规行为调查笔录》；调查结束后，向学生送达《学生公寓违规行为处理告知书》，告知学生违规事实、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依据，以及学生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（三）学生在收到《学生公寓违规行为处理告知书》后3个工作日内，可向处理部门提出陈述、申辩；处理部门应认真听取学生的陈述、申辩，对学生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，复核成立的，应予以采纳。

（四）处理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和学生的陈述、申辩情况，作出处理决定，制作《学生公寓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》，并送达学生本人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；学生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解释权

本规定由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、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实施时间

本规定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；以往学院发布的有关大学生公寓管理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